

復審人 許力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01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行複雜多樣且被害人數眾多，並有衝撞圍捕員警及無故持自動步槍掃射之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01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警察在買賣毒品群組用術語詢問，且當時又有吸毒因而產生販毒想法，並未侵害社會大眾；因警方未表明身分，又有不名人士圍攏，欲離開現場不慎衝撞員警；詐欺罪主動聲請賠償事宜；槍砲案是未成年時所犯，已深具悔悟；在監無不良紀錄，曾參與文康活動獲獎 6 次，擔任服務員服務同學，自主戒菸並受洗為基督徒；僅以過去犯行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7 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07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詐欺、傷害、槍砲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警察在買賣毒品群組詢問，且當時有吸毒因而產生販毒想法，並未侵害社會大眾；因警方未表明身分，又有不名人士圍攏，欲離開現場不慎衝撞員警」等情，按前揭判決書所載，復審人於員警佯裝買家前已有販賣毒品之故意，非因員警之引誘或教唆始萌生犯意；又復審人係於知悉車輛遭警方包夾且四周有人之情形下，仍執意重踩油門加速衝撞，於主觀上具有傷害及毀損之故意，所訴不足採。又訴稱「詐欺罪主動聲請賠償；槍砲案於未成年時所犯；在監無不良紀錄，曾獲獎 6 次，擔任服務員服

務同學，自主戒菸並受洗為基督徒」等情，經查復審人本次共犯6件詐欺罪，惟僅賠償2名被害人，自應列為審酌之考量，且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僅以過去犯行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